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转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利通科技公司治理开展专项核查：

一、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民生证券组织并督导利通科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填报相关问卷，同时对利通科技公司治理规范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人员设置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以及资金占用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信息披露违规情况等。

二、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资料

（一）核查安排

2021年12月20日利通科技持续督导人员刘向涛、岑岳开展利通科技公司治理核查工作，于2022年1月6日完成了本次核查。本次核查系非现场检查，形成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完成了本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

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利通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盖章出具或签字确认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调查问卷、说明等；

2、查询、审查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任职人员等书面资料，与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公司治理结构、人员机构设置、信息披露等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3、线上搜集、核查公开披露的利通科技信息资料，对利通科技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印证。

(三) 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 1、利通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调查问卷；
- 2、利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股东名册；
- 3、利通科技目前执行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
- 4、利通科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5、利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6、利通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及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 7、利通科技有关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的说明文件。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利通科技公司治理情况较为规范，主要情况如下：

- 1、利通科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各项公司治理内部制度；
- 2、利通科技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任职、履职；
- 3、利通科技相关公司决策程序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有效；
- 4、利通科技 2021 年度未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况。

四、整改情况

利通科技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利通科技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机构人员设置、决策程序运行较为到位，也未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况，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